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关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营管理项目服务合
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孙希轲

住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H382923

乙方：郑州市馨家苑社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任东勇

住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银莺路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南角管城回族区区级服
务中心 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0100395498877G

为推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就甲乙双方相关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甲方通过引进专业社会组织乙方，坚持以“党建引领、联合实践、共谋治理”原则，以构建中心、所、站三级组织体系、盘活区域资源、完善工作制度、拓展实践阵地、发展实践项目、培育实践队伍为重点工作，凝聚群众、引领群众、服务群众，推动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发挥“统筹中心、指导中心、教育中心、孵化中心”作用，承担“调研规划、统筹运营、指导支持、宣传展示、活动开展”服务功能，建设郑州新时代文明实

践中心的示范站点，激发文明实践主体的生命，在港区打造一个“有温度、有态度、有力度”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第二条 服务对象

郑州航空港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志愿者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验收要求

1. 协助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三级联动机制，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营工作；

2. 为航空港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和运营提供思路。

3. 甲方在每年服务期限届满后两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验收小组成员由甲方纪检、财务、业务等部门负责人，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组成。甲方要保留验邀请验收各方的书面痕迹，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

4. 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中的规定。

第四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3】年，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

服务期满，乙方能够完成甲乙双方约定的指标，且完成情况得到甲方满意的情况下，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甲方将优先选择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确保项目服务的延续性。

第五条 合作方式

1. 甲方以政府购买的方式委托乙方运营郑州航空港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服务范围，在资金、政策等方面为乙方提供支撑协助，共同促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阶段进程不断推进。

2. 根据服务内容和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共三年，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总计 ¥598600 元（含税，大写：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甲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每年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第一期：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金额的 50%，即 ¥2993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第二期：服务满半年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金额的 40%，即 ¥23944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第三期：服务期满一年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金额的 10%，即 ¥59860 元（大写：伍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

每年服务期届满验收合格并在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年度第一期服务费用。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果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经费仅用于项目运营管理、项目督导、项目服务开展等费用。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责任划分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服务项目进行定期监督和考核，以乙方开展活动为主，甲方不干涉乙方独立运营，甲方根据需求可参与服务。

(2) 协议履行过程中，因立项、物业等问题与其他人员或机构发生争



议的，甲方进行协调处理，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若因乙方拒绝配合或配合不力，导致上述争议无法解决，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需求确定在重大节日是否开展大型节日服务活动，有义务对于重大节日的活动经费及资源等给予支持。

(4) 甲方应尊重乙方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后勤保障，除国家重大节假日活动期间外，保证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休假。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服务项目的定期监督和考核，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方式、标准开展相应的服务项目。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计划和工作开展情况，紧密结合甲方的工作目标和要求，落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任务。

(3) 乙方有权在服务区域使用乙方服装及标示体系。

(4) 乙方实现活动资料及数据与甲方共享，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 协议到期无新的续约情况下，乙方服务人员在协议到期之日起停止服务。

(6) 如遇政策变化或乙方之外的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或延期，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出现合同中断、中止、延期、终止和解除的情况时，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项目报告的移交工作。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交接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应在收到守约方有关其违约行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主张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的损失损失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造成对第三方的赔款、罚款、诉讼费、仲

裁费、执行费、滞纳金和因应诉或抗辩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其它费用以及其他可得利益损失。

(二)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乙方违约

1、经甲方按照服务指标考核认定乙方的运营管理工作不合格，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仍不符合要求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3、乙方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负面舆情等，严重影响项目运行的；

4、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从事非法活动；

5、乙方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与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乙方共享的活动资料及数据涉及篡改、伪造、虚假的；

7、乙方严重违反相关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经指出仍不予改正；

8、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约的；

9、乙方连续两次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被评估为有待改进者或一次被评估为不合格者，经通知仍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二)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实际履行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生效与解除

1、本协议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当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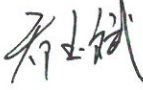
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4、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3 日

